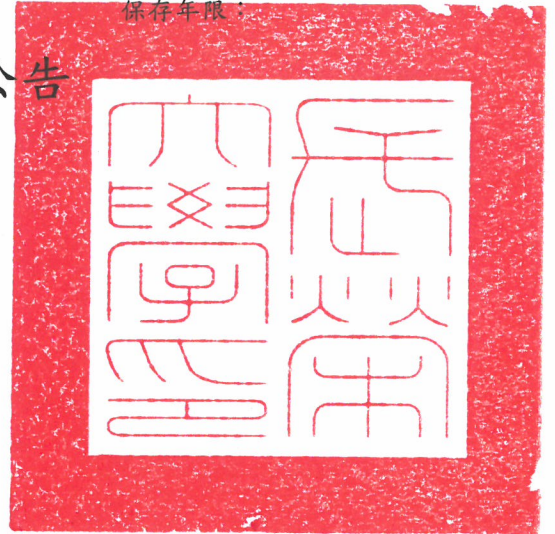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教字第1140018220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處理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處理要點」。
依據：114年12月16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

長榮大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處理要點

97.12.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98.05.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98.12.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
99.12.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3.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12.16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三點)

- 一、為明確訂定本校課程未達開課人數處理方式，特依本校各項章則規定、各項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求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必修課程：各系所未達開課人數之必修課程仍予以開課，惟拆班課程、共同必修、語文必修及通識必修課程除外。
- 三、選修課程：
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於加退選結束後二日內填寫「選課人數不足開課申請單」送交註冊課務組辦理申請，申請通過後予以開課。
 - (一)原班級註冊人數不足。
 - (二)專任老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，得申請保留開設一門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課程，其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授鐘點費，但列入基本授課鐘點。
 - (三)本校重點發展暨計畫案課程（限教育部或政府機關計畫經費支出，並屬本校正式開課範圍者）。
 - (四)各學制畢業班課程得申請保留開設一門選課人數 10 人以上之選修課程，碩士班得申請保留開設一門選課人數 2 人以上之選修課程（各學制名額不得流用），並以開課單位所屬之畢業班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。
- 四、如因特殊需求仍須開課者，經簽呈簽准後據以開課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